

魚類統營處魚類批發市場

登記買家及代名買家申請人士須知事項

現根據第 291B 章《海魚(統營)附例》及《魚類統營處市場管理規則》，訂定有關市場登記買家及代名買家之申請、批准及違例處分等事項，分列如下，以茲參考：

(一) 申請及批准為登記買家

(1) 下列各類之商號或人士，擬在市場購買魚類者，可在市場申請登記為註冊投資人：

- (甲) 經營或擬經營海洋魚類之零售業；
- (乙) 經營或擬經營食品行業；
- (丙) 經營或擬經營魚類養殖業；
- (丁) 經營或擬經營出口行業；
- (戊) 經營漁船或漁船之代理人；
- (己) 擬在市場內從事直接銷售方式的人士；及
- (庚) 根據《海魚(統營)條例》及/或其附屬法例所要求之其他人士。

(2) 申請登記為登記買家者須向市場經理提交填妥之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

(甲) 若申請人以個人名義申請

- ✓ 申請人相片、身份證副本及私人地址證明；
- ✓ 申請人之代名買家相片、身份證副本及私人地址證明；
- ✓ 若申請人為僱員或代理人，應包括其僱主或委託人之商號名稱，營業及地址證明；
- ✓ 若申請人為醫院機構或非註冊社團代表人，則應提供其代表之醫院機構或非註冊社團之證明文件；

(乙) 若申請人屬法團並以公司名義申請

- ✓ 不論屬有限公司、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則應提供該法團之名稱及地址證明 (包括: 商業登記証副本、股東細明證明等)，並須以書面委任一名「獲授權代表」，該名「獲授權代表」毋需為有限公司的董事，或獨資經營的東主，或合夥經營的合夥人。
- ✓ 倘為有限公司，「獲授權代表」的委任則須獲得全部董事的同意；倘為合夥經營，「獲授權代表」的委任則須獲得全部合夥人的同意。

(3) 經理接獲根據上述(1)及(2)之規定而提出之申請書後，可接納上述人士為登記買家。惟該名人士必須遵守《海魚(統營)附例》及《魚類統營處市場管理規則》。

(4) 獲批准之申請人在市場購魚前須繳交由經理按其每天所申報的平均貨量釐定之「流動按金」，其最低金額為港幣壹仟元。

倘購買額超過其按金數額，得受暫停購魚處分。

(二) 申請及批准為代名買家辦理登記

(1) 登記買家可向經理申請在登記冊內填報一名或多名僱員或指定人士為代名買家，作為其代理人。

(2) 經理接獲根據上述(1)及(2)之規定而提出之申請書後，可接納上述人士為申請人之代名買家。

惟該名人士必須遵守《海魚(統營)附例》及《魚類統營處市場管理規則》。

(三) 登記買家及代名買家之身份證明

經理會發給各登記買家印鑑及証章，登記買家取消註冊時須將印鑑及証章一併交還。印鑑及証章費用概由登記買家支付；除登記買家或其代名買家或登記買家公司之授權代表人士外，其他人士不得攜帶或在市場內使用此等印鑑及証章，此等印鑑及証章亦不得轉讓他人。

## (四) 暫時停止登記買家或其代名買家購買魚類

倘有下列情事，經理可暫時停止登記買家或其代名買家在市場購買魚類：

- (甲) 買家之購買額超過規則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之按金額；
- (乙) 買家使用空頭支票；
- (丙) 買家在市場內行為不檢；
- (丁) 買家在市場內妨礙經理或統營處僱員執行其職務；
- (戊) 買家觸犯規則第七條及第十三條；及
- (己) 買家不遵守經理根據規則第六條逐其離開市場之命令。

## (五) 取消註冊

(1) 如遇下列情形經理可取消任何登記買家之登記：

- (甲) 出自登記買家之要求；
- (乙) 登記買家去世；
- (丙) 當登記買家連續十二個月未有使用市場設備，經市場經理發出書面通知，仍未能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應其要求提出保留註冊之充份理由；或
- (丁) 登記買家未能遵守上述(一)(3)所載之條件。

(2) 如遇下列情形經理可取消任何代名買家之登記：

- (甲) 出自代名買家本人或登記冊內代名買家之名字填寫在其名字側之登記買家之要求；
- (乙) 代名買家去世；
- (丙) 代名買家未能遵守上述(二)(2)所載之條件；或
- (丁) 其名字在登記冊內填寫在代名買家名字側之登記買家，已根據上述(1)之規定在登記冊上除名。

(3) 市場經理根據上述(1)(丁)取消任何登記買家之名字或根據上述(2)(丙)

取消任何代名買家之名字後，應將其決定通知有關登記買家或代名買家，並解釋其中理由。

(六) 在一般情況下，申請程序需時約一個月。

(七) 所有登記買家及代名買家申請人士必須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在(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不得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該等行為包括：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如向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而令公職人員作出以上行為，即屬犯罪。申請人可參考廉政公署所訂的「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

(八) 如對上述經理之決定不滿，可向魚類統營處提出書面上訴。